

原子能法

中華民國57年5月9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34條

中華民國60年12月24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3條條文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促進原子能科學與技術之研究發展，資源之開發與和平使用，特制定本法。

第二條 本法中之專用名詞，其意義如左：

- 一、原子能：謂原子核發生變化所放出之一切能量。
- 二、核子原料：謂鈾礦物、鈾礦物及其他經行政院指定為核子原料之物料。
- 三、核子燃料：謂能由原子核分裂之自續連鎖反應而產生能量之物料，及其他經行政院指定為核子燃料之物料。
- 四、游離輻射：謂直接或間接使物質產生游離作用之電磁輻射或粒子輻射。
- 五、核子反應器：謂具有適當安排之核子燃料，而能發生原子核分裂之自續連鎖反應之任何裝置。
- 六、放射性物質：謂產生自發性核變化，而放出一種或數種游離輻射之物質。

第二章 原子能之主管機關

第三條 原子能主管機關為原子能委員會，隸屬行政院，其組織以法律定之。

第四條 原子能委員會為推進原子能科學與技術之研究發展，開發原子能資源，擴大原子能在農業、工業、醫療上之應用，得設立研究機構。

第五條 原子能委員會為推廣原子能和平用途，得報請行政院令有關部會設立原子能事業機構。私人設立原子能研究及事業機構時，均須經原子能委員會核准。

第六條 原子能委員會對外得代表政府，從事國際合作事宜。

第三章 原子能科學與技術之研究發展

- 第七條 關於原子能科學與技術之研究發展，應由原子能委員會籌撥專款，延聘專家，訂定計畫，統籌進行。
- 第八條 原子能委員會應輔導國內各大學與研究所，增設有關原子科學學系，充實設備，發展原子科學教育。
- 第九條 原子能委員會應會同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國內各科學研究機構，統籌選送科學人才，出國進修原子科學。
- 第十條 原子能委員會得報請行政院，於有關科學研究機構，設立原子能科學與技術研究發展部門。
- 第十一條 國內各科學研究機構，對於原子能科學及其應用之研究，應依據本法第七條所定計畫，互助合作，使研究人員及設備作有效之運用。
- 第十二條 國內各大學及有關原子能科學研究機構，與友邦及國際有關組織訂立研究合作協定時，應申報原子能委員會核准。
- 第十三條 原子能科學研究機構，應充實放射性偵測、分析、化驗之設備，並加強游離輻射防護之研究。原子能委員會得指定前項研究機構，辦理游離輻射防護訓練。
- 第十四條 各科學研究機構得申報原子能委員會，籌撥專款，延聘專家，協助原子能科學與技術之研究發展。

第四章 原子能資源之開發與利用

- 第十五條 關於核子原料之礦業權、租礦權，依礦業法之規定；對於探採、儲存、收購、監督等，應作嚴密之規定；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。
- 第十六條 關於核子原料及燃料之生產，得由原子能委員會呈准行政院，專設機構辦理。
- 第十七條 為研究原子能科學並生產放射性物質，以供和平使用，除充實已建之核子反應器外，原子能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，報請行政院核撥專款，增建核子反應器及其他設備。

第十八條 核子反應器所生產之可分裂物質，應列報原子能委員會核備。

第十九條 關於原子能之農、工、醫應用，由原子能委員會督導各有關機構合作進行。

第二十條 關於必須進口之原子能研究、發展、開發、生產、防護設備，及原子能發電有關設備，應減免關稅；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。

第五章 核子原料、燃料及反應器之管制

第二十一條 核子原料之管制，依左列規定：

- 一、申請生產核子原料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申報原子能委員會核准，發給執照。
- 二、核子原料生產之開始、變更、停止或再開始，均應申報原子能委員會核准。
- 三、核子原料之生產，應有完整紀錄，定期報送原子能委員會，原子能委員會並得隨時派員稽核之。
- 四、核子原料之輸入、輸出，非經原子能委員會核准，並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，不得為之。
- 五、核子原料之運送及儲存，應依原子能委員會之規定，原子能委員會並得派員稽查之。
- 六、核子原料生產設施建造完成時，應申報原子能委員會會同主管部門檢查。變更時亦同。
- 七、核子原料之使用、廢棄及轉讓，應申報原子能委員會核准，原子能委員會並得派員稽查之。

第二十二條 核子燃料之管制，依左列規定：

- 一、申請生產核子燃料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申報原子能委員會核准，發給執照。
- 二、核子燃料之生產，如所提出之申請事項有變更時，應重新申報核准。
- 三、核子燃料生產之開始、停止或再開給時，均應申報原子能委員會核准。
- 四、核子燃料之生產，應有完整紀錄，定期報送原子能委員會，原子能委員會並應隨時派員稽核之。

- 五、核子燃料之輸入、輸出，非經原子能委員會核准，並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，不得為之。
- 六、核子燃料之運送及儲存，應依原子能委員會之規定，原子能委員會並得派員稽查之。
- 七、核子燃料生產設施建造完成時，應申報原子能委員會檢查。變更時亦同。
- 八、核子燃料之使用、廢棄及轉讓，應申報原子能委員會核准，原子能委員會並得派員稽查之。

第二十三條

核子反應器之管制，依左列規定：

- 一、申請設置核子反應器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申報原子能委員會核准，發給建廠執照。
- 二、核子反應器之建造工程於完成時，應申報原子能委員會派員查驗。
- 三、核子反應器之運轉，應於事前提出該反應器設施之安全性綜合報告，報經原子能委員會審查核准，發給使用執照。
- 四、核子反應器之運轉，應依原子能委員會之規定，原子能委員會得隨時派員檢查之。
- 五、核子反應器在建造期間，如變更設計時，或在運轉後因設計修改涉及設備變更時，均應於事前申報原子能委員會核准。
- 六、核子反應器持照人，非經原子能委員會核准，不得將所領用之執照，或執照所賦予之權利，轉讓或交付他人。
- 七、核子反應器之轉讓或遷移，非經原子能委員會之核准，不得為之。
- 八、核子反應器之運轉、核子燃料之使用及放射性物質之生產，應有完整紀錄，定期報送原子能委員會，原子能委員會並得隨時派員稽查之。

第六章 游離輻射之防護

第二十四條 為防止游離輻射之危害，以確保人民健康與安全，原子能委員會應訂定防護游離輻射之安全標準，報請行政院公布施行。

第二十五條 關於放射性落塵之偵測，應由原子能委員會會同內政部、國防部訂定計畫，並購置設備，配發有關單位使用；其偵檢紀錄，由原子能委員會統一審定公布。

第二十六條 游離輻射之防護，依左列規定：

- 一、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所有人，應向原子能委員會申請執照。
- 二、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安裝，改裝，在工程完竣後，應申報原子能委員會作安全檢查及游離輻射測量。
- 三、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操作人，應受有關游離輻射防護之訓練，並應領有原子能委員會發給之執照。
- 四、可發生游離輻射之設備，在使用前，應作游離輻射防護之安全檢查，檢查紀錄應存備查考。
- 五、原子能委員會對可發生游離輻射之設備，應制定安全規則，並隨時派員檢查之。
- 六、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生產，其開始、停止或再開始，應申報原子能委員會核准。
- 七、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生產紀錄，應定期報送原子能委員會，原子能委員會並應隨時派員稽核之。
- 八、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輸入、輸出，非經原子能委員會核准發給證明書，並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，不得為之。
- 九、放射性物質之運送及儲存，應依原子能委員會之規定，原子能委員會並得派員稽查之。
- 十、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轉讓、廢棄及放射性廢料之處理，均應申報原子能委員會核准，原子能委員會並應派員稽核之。
- 十一、一定限量以內之放射性物質得免予管制，其限量由原子能委員會訂定之。

第七章 獎勵、專利及賠償

第二十七條 對原子科學與技術之研究及發明，應予獎勵；其獎勵辦法由行政院定之。

第二十八條 原子能科學與技術之新發明，適用專利法之規定。但專利權之讓與，或與外國人訂立有關原子能科學與技術合作之契約，應報經原子能委員會核准。

第二十九條 由於核子事故之發生，致人民之財產權益遭受損失，或身體健康遭

受損害，應予適當賠償；賠償法另定之。

第八章 罰則

第三十條 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，而設置、讓與、受讓或遷移核子反應器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三十一條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，未經核准將專利權讓與他人，或與外國人訂立有關原子能科學與技術合作之契約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，並沒收其核子原料、核子燃料或放射性物質：

- 一、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，而生產、輸入、輸出、運送、儲存、使用、廢棄、轉讓核子原料者。
- 二、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，而生產、輸入、輸出、運送、儲存、使用、廢棄、轉讓核子燃料者。
- 三、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，而運用核子反應器者。
- 四、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。

第九章 附則

第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原子能委員會為實施本法規定之管制，得徵收必要之費用；其收費標準，於施行細則中定之。

第三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